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报名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地区报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考点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报名、网上缴费及 CET 新变化

一、考试日期

CET-4：202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09:00—11:20

CET-6：202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15:00—17:25

二、报考对象与报考条件

1. 报考对象：2019、2020 级在校生，179、189 中高职贯通在校学生，往年没有通过 CET 考试的延长学业学生均可报名。

2. 报考条件：已报考过 CET 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不得再次报考；**每位同学只能报考一个级别（四、六级不可同时兼报）**；在 2020 年 12 月 CET 和 2021 年 6 月 CET、PET 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本次不得报名。

三、报名方式

符合补报资格的同学自行登录 CET 报名网站(网址：<http://cet-bm.neea.edu.cn>)，并按照网站要求完成注册、登录、资格验证、报名、缴费等程序。

四、报名时间

1. 报名资格及个人信息核验：

9 月 15 日 09:00-10 月 11 日 12:00

2. 正式报名：

9 月 23 日（星期四）09:00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一）15:00，逾期平台关闭不在接受报名。

五、网上缴费

1. CET 考试收费标准

四级：25 元/人

六级：25 元/人

2. 收费方式

本报名系统采用报名与缴费同步进行，支持网银和支付宝两种形式。考生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并缴费，未完成缴费的，系统会在 24 小时后删除考生报考信息。考试科目报名成功的唯一标识是：对应科目的支付状态显示为“已支付”。

缴费时，如银行扣费成功，但系统显示科目支付状态为“未支付”时，不要重复缴费，可点击“更新”按钮更新支付状态。因考务问题或技术问题造成重复缴费需要退费的，教育部考试中心会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内原路退回考生账户。

六、成绩

在成绩发布 25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www.neea.edu.cn>)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或小语种电子证书,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电子证书)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同等效力。

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按照申请发放。

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内登录 CET 报名网站(<http://cet-bm.neea.edu.cn>)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申请纸质成绩报告单(小语种证书)的考生须按规定到考点领取。

请考生在 CET 报名网站(<http://cet-bm.neea.edu.cn>)报名时,特别注意仔细阅读“成绩报告单/证书申请”提示部分的内容。

七、打印准考证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CET 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2 月 1 日 09:00 至 12 月 18 日 23:00,考生可点击首页的“快速打印准考证”进行打印。

如果忘记通行证密码可以通过邮箱重置,如果忘记通行证可通过“找回已报名账号”找回。

八、特别说明

1. 本次考试学校设有奉贤校区和闵行校区两个考点,各位考生在报名时请确认报考科目和考点所在校区。

2. 本次考试的两个考点均设置人数限制,一个考点报考人数满额后,可选择报考另外一个考点。请注意,学校会根据实际报考人数,在奉贤校区考点承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将闵行校区考点的考生转移到奉贤校区考点。最终考试地点以打印的准考证上显示的考试地点为准,考生务必仔细核对考试地点,避免跑错考点。

3. 考试当日,考生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到达考点,入场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纸质版)、学生证原件、本人健康码、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疫情防控期间考试要求

一、所有报名参加 2021 年 12 月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必须符合《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防疫须知》(附件 1)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返校各项条件要求。

二、所有考生在考试日期前 14 天每天自觉进行体温测量、监测记录健康状况,并填写《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附件 2)。

附件 1:《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附件 2:《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顺利地参加现场考试，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对新冠疫情防控管理的具体要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防疫须知和报名通知上的有关要求，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保证个人健康参加考试。

一、校测前准备工作

1. 监测体温，健康承诺

所有考生必须在参加考试的前 14 天内，每日认真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在《2021 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包括 14 天体温记录和流行病学调查情况），考试当天交予监考员。信息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考生，考点有权拒绝其参加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 申请“随申码”

提前申请“随申码”，无绿色“随申码”不得进校。

3. 记录行程

考生在考前 14 天，严格做好沿途的个人防护。若从外省市返沪，考生应做好赴考旅途行程记录，保管好相应行程票据备查。

外省市抵沪的考生，须将火车票复印件、飞机票复印件、汽车票复印件、自驾车路费复印件（或 ETC 扣款凭证截图打印稿）等抵沪当天相关票据材料证明粘贴在“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背面。

4. 12 月 4 日起，考生原则上不得离沪，并按照《健康安全承诺书》要求做好健康监测；

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上海市疫情防控其他要求可查阅“上海发布”或上海市卫健委官方等网站最新发布情况）。**以下两种情况的考生须在考试前 7 日内进行 2 次核酸、抗体双检测：**

（1）考前 14 天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标准体温、咳嗽、流涕等症状的考生（含虽无其他症状，但平时基础体温有 $\geq 37.3^{\circ}\text{C}$ 标准体温者）；

（2）来自或途经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中国疾控实时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及有病例报告社区，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APP 查阅，含有这些地区旅行史、接触史）考生；

以上两类考生在考试日前 7 日内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抗体双检测都为阴性的方可进入学校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上海进行核酸检测。上海各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受理机构可在上海本地宝中查询。

考生须提前主动随时了解上海市及我校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积极稳妥的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做好准备并做好相关安排（特别是上海市绿色健康码“随申码”申请条件）。特别提醒考生注意来校途中是否经过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若因有关方面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隔离或不能申请上海市绿色健康码“随申码”，无法到校参加考试，将视为放弃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试当日安排

1. 进校前体温检测

所有考生考前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生可选择进入隔离考场考试或放弃考试。因疫情防控检查需要，请考生提前一个小时进校。

2. 考试当日安排

(1) **考生**按指定时间从规定的校门进校，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准考证、身份证、绿色“随申码”，进入学校后，需沿指定路线进入考场所在区域。考生在进入考场和离开考场过程中需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

(2)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监考人员，按照学校防控应急预案处置。

(3) 考生在指定的区域内候考和休息，应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4) 考试结束，有序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区内逗留。

感谢广大考生对我们考点考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请考生们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提高防疫意识。祝考生们平安健康、考试顺利！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姓 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考点）防疫要求进行处理。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1、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 3、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 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 5、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 6、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记录（考试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12 月 4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12 日	
12 月 6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0 日		12 月 17 日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注：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